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

96年4月17日本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5日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17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統整所學知能，提升學習成就，增加就業就學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畢業前，均應完成畢業作品一件。畢業作品繳交期限為3月31日。

三、學生畢業作品的主題，須與本系專門課程相關。

四、學生畢業作品的形式如下：

(一)學術論文：五千字以上。

(二)田野調查報告。

(三)紀錄短片拍攝。

(四)以台灣本土語言發音的影片製作：自行編寫劇本、自行演出、拍攝、剪接。須繳交書面資料及VCD。

(五)以台灣本土語言發音的戲劇製作：歌仔戲、布袋戲、歌舞劇、舞台劇、廣播劇之編導演出。須繳交書面資料及VCD錄影檔案。

(六)以台灣本土語言的廣播節目製作：須繳交書面企畫資料及CD錄音檔案。

(七)台灣本土語言教材編寫、教具研發與製作。

(八)台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：如若干首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歌詞歌曲創作……等。

(九)網站架設或多媒體光碟製作。

(十)其他與本系專門課程相關的作品製作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通過者。

五、畢業作品的製作，每組以1~4人為原則。

六、學生畢業作品至少應有一位指導老師。指導教師以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擔任為宜。若需洽請非本系教師指導，須於大三下學期3月31日前提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系外指導

- 老師申請表」(如附件1)，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可。
- 七、每位教師每屆可指導學生人數以4組為原則。
 - 八、大三下學期4月30日前，須繳交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畢業作品製作申請表」(如附件2)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著手進行。如不通過，須向指導老師提出修改方案。
 - 九、每位學生畢業作品應經審查及格後始得畢業。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 - 十、學生畢業作品完成後，須將作品(含電子檔光碟及紙本)一份，送本系存檔典藏。
 - 十一、本要點自一〇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開始實施。
 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臺灣語文學系，於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，於103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，由103年10月14日校長核准，103年10月24日公告。